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科路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科路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北京科路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相关附件附在文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公司”或“科路股份”专指“北京科路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路有限”专指“北京科路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盛唐公司”专指“北京东方盛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明达公司”专指“明水县明达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江海证券”专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律师”专指“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专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 2013 年亏损。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亏损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3年度公司刚刚由贸易型公司转型为生产型企业，发生亏损主要有三方

面原因，一方面，公司知名度较低，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另一方面，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向中间商采购而非向直接材料供应商采购，采购成本较高；第三方面，公司2013年度刚刚转型，为提高知名度投入了大量的宣传费、公关招待费，以及花费了较高的办公室租赁费，三方面综合作用，使得2013年度公司的毛利额不足以覆盖较大的期间费用，使得2013年度发生亏损。

上述内容，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销售净利率”进行补充披露。

（1）为核查公司2013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主办券商与申报会计师分析比较了公司2013与2014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1) 2013年及2014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如下：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532,609.01	98.81	15,046,202.35	100.00
液压拉伸器及配件	12,887,023.71	59.14	8,817,153.64	58.61
液压扳手	4,562,193.00	20.94	2,430,182.91	16.15
防爆泵	2,069,067.52	9.49	2,528,270.08	16.8
其他	2,014,324.78	9.24	1,270,595.72	8.44
其他业务收入	259,555.57	1.19	-	-
营业收入合计	21,792,164.58	100.00	15,046,202.35	100.00

由于2013年度公司刚刚由贸易型公司转型为生产型企业，公司知名度较低，销售规模相对较小。

2) 2013年及2014年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833,776.73	79.89%	4,977,480.74	82.19%
人工成本	733,907.46	8.58%	474,078.39	7.83%
制造费用	986,250.15	11.53%	604,286.34	9.98%
合计	8,553,934.34	100.00%	6,055,845.4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包括液压拉伸器组件，防爆泵组件，密封圈，油管等组

成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由技术人员差旅费、运输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仓库租金等组成的制造费用构成。2013年度，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向中间商采购而非向直接材料供应商采购，采购成本相对较高，2013年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高于2014年度2.30个百分点。

3) 2013年及2014年期间费用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792,164.58	44.83	15,046,202.35
销售费用	2,981,386.04	-4.17	3,111,093.73
管理费用	7,002,881.08	4.76	6,684,726.49
财务费用	734,138.57	63.43	449,201.40
三项费用合计	10,718,405.69	4.62	10,245,021.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68	-	20.6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2.13	-	44.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37	-	2.99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49.18	-	68.09

由于公司2013年度刚刚转型，为提高知名度投入了大量的宣传费、公关招待费，以及花费了较高的办公室租赁费，使得201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较较高，相比2014年度高了18.91个百分点。

(2) 为了核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行了如下具体的核查工作：

1) 营业收入

为核查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具体执行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①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实质性分析程序：1) 分析 2013 年各项收入的构成及毛利率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2) 根据增值税发票申报表或普通发票，

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3) 检查销售合同，并结合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分析公司的销售价格是否合理；4) 结合公司 2013 年度盘点情况，并调阅公司的存货收发存记录，查看是否存在异常；5) 结合公司库房的库容能力，观察其生产过程，分析其生产能力，复核其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异常；6) 一次性分离询问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财务人员，分析其生产、销售、采购的总体情况，从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判断其销售收入的真实与完整性。

③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④获取企业主要业务收入合同，并注意销售给关联方或关系密切的重要客户的产品价格是否合理，有无以低价或高价结算的方法相互之间转移利润的现象。

⑤抽取大额合同进行检查，并结合银行账户查询记录及收入进账单，按照合同约定检查收入确认时点，重新计算收入应确认金额与账面确认金额是否一致。

⑥抽取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后一个月的收入明细，进行截止测试。

⑦对 2013 年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函证其收入金额，函证的金额比例达到收入总额的 91.61%左右。

通过上述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取得的内外部证据有：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纳税申报表、银行进账单、出库单、收入询证函等原始单据。根据以上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发现 2013 年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2) 营业成本

为核查公司 2013 年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或编制 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关注公司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③抽取 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清单，比较其主要构成项目的发生额和确认的进度与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进度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④对主营业务成本执行截止测试。

⑤检查营业成本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此外，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还检查并取得了 2013 年及 2014 年与营业成本相关的合同、与营业成本相对应的收入合同、相关成本发票、银行付款凭单、支票存根等原始单据。通过以上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已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3 年营业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异常。

3) 期间费用

为核查公司 2013 年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 2013 年期间费用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将费用中的工资、折旧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②对 2013 年期间费用进行分析：计算分析期间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计算分析 2013 年期间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率，判断其合理性。

③检查 2013 年大额期间费用的支出是否合理，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

④选择 2013 年重要或异常的期间费用，检查期间费用各项目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大额合同所确认期间费用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⑤针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以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a.经过对往来款的函证

及相关合同检查，我们未发现企业存在跨期费用；b.实施截止测试，抽取截止日前后费用发生及往来款发生，检查是否存在跨期事项，如果发现存在异常迹象，则追加审计程序，并对重大跨期项目作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3 年期间费用的核算与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13 年期间费用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13年度发生亏损进行了详尽的核查，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2013年亏损属于业务转型期的正常情况。

2、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科路股份	盛唐公司	明达公司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6,956,695.17	-2,705,105.49	103,682.88	4,355,272.56
加：2015 年 1-9 月净利润	234,223.46	120,011.20	46,727.27	400,961.93
减：股改转入资本公积金额	4,919,236.33	-	-	4,919,236.33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	2,271,682.30	-2,585,094.29	150,410.15	-163,001.84

由上表可知，申报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子公司盛唐公司截至申报期末的累计亏损额为-2,585,094.29 元，由于盛唐公司为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故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该子公司的累积亏损需并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使得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大幅减少；关于盛唐公司累计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业务量少，其日常经营所需成本相对较高，使得该子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第二、2015 年 7 月母公司科路股份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9,928,910.12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9,673.79 元、未分配利润 4,919,236.33 元）进行股份制改制，折合股本 5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928,910.1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4,919,236.33 元，即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大幅减少是由于股份制改制使得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内部调整所致。

综上所述，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属于合并子公司前期累计亏损及科路股份制改制导致所有者权益项目内部调整所致，非公司经营性亏损。盛唐公司被科路股份收购后，主要销售科路股份生产的液压设备及配套液压件产品，2015 年 1-9 月盛唐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20,011.20 元，公司业绩出现好转；另外，科路股份第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截至 2015 年底，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已经转为正数。

3、2015 年公司收购盛唐公司、明达公司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重组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资产重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4）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5）明达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请主办券商核查明达公司注销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做补充披露。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重组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1) 收购前盛唐公司与明达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盛唐公司

名称	北京东方盛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0788316				
法定代表人	徐文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亚奥国际广场 B 座 1211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微侦仪(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材、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安全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液压设备及配套液压件的销售				
业务模式及人员结构	盛唐公司人员较少,主要为财务及行政人员,其余销售与采购人员主要依赖于科路有限,其业务模式为销售液压设备配件,其主要客户为科路有限				
股权结构(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永平	425.00	85.00%	实际控制人慕雷的妻哥
	2	徐文香	75.00	15.00%	实际控制人慕雷的岳母
		合计	500.00	100.00%	
财务状况	报表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4,840,736.71	5,636,717.07	6,739,506.13
	负债总额		2,425,831.00	3,456,846.58	2,993,585.73
	所有者权益		2,414,905.71	2,294,894.51	3,868,385.17
	营业收入		1,276,241.01	1,830,200.10	1,855,264.24
	利润总额		175,172.85	-1,580,020.08	-744,977.63
	净利润		120,011.20	-1,573,490.66	-688,516.98
来源于科路有限的销售额及占盛唐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208,404.97	66.03%	683,760.69	36.86%

②明达公司

名称	明水县明达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2331100008164				
法定代表人	程桂云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明水镇东风街建委集资楼西数一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建材、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广告服务。				
主营业务	液压件等原材料的批发销售				
业务模式及人员结构	明达公司人员较少，主要为财务及行政人员，其余销售与采购人员主要依赖于科路有限，其业务模式为采购液压件、钢材等半成品及原材料并提供给科路有限与盛唐公司				
股权结构(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刘永莉	9.00	90.00%	实际控制人慕雷的妻子
	2	程桂云	1.00	10.00%	实际控制人慕雷的母亲
		合计	10.00	100.00%	
财务状况	报表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906,081.77	2,423,595.19	8,281,884.82
	负债总额		655,671.62	2,219,912.31	7,964,660.98
	所有者权益		250,410.15	203,682.88	317,223.84
	营业收入			427,435.87	6,280,215.10
	利润总额		76,728.53	-128,293.34	322,650.26
	净利润		46,727.27	-113,540.96	217,223.84
来源于科路有限的销售额及占明达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6,280,215.10	100.00%
来源于盛唐公司的销售额及占明达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423,076.90	98.98%		

2) 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

由收购前盛唐公司与明达公司的基本情况可以看出，盛唐公司、明达公司与科路有限在股权结构上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范围与科路有限存在重叠、构成同业竞争；且盛唐公司与明达公司无论从业务还是人员在很大程度上均依赖于科路有限，缺乏业务和人员的独立性，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并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整合资源，2015年3月10日，科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盛唐公司与明达公司。盛唐公司与明达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及2015年3月9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科路有限。

2015年3月10日，盛唐公司股东刘永平、徐文香分别与科路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永平、徐文香将其分别持有盛唐公司425.00万元出资和75.00万元出资，合计500.00万元出资，占盛唐公司注册资本100%的出资转让给科路有限。科路有限收购盛唐公司的定价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盛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642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94,894.51元，科路有限收购盛唐公司的股权以此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收购价格为2,294,894.51元。本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4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2015年3月10日，明达公司股东刘永莉、程桂云分别与科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永莉、程桂云将其分别持有的明达公司9.00万元出资和1.00万元出资，合计10.00万元出资（占明达公司注册资本100.00%）转让给北京科路工业装备有限公司。明达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99,592.44，科路有限收购明达公司股权以此净资产值为参考，收购价格为1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3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科路有限已于2015年6月将收购盛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款全部支付至刘永平、徐文香个人账户；于2015年6月4日将股权的转让价款9.00万元支付至明刘永莉个人账户，并于2015年7月31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程桂云股权转让价款1.00万元。至此，科路有限收购盛盛唐公司及明达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

完毕。科路有限用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的原始积累，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3) 重组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重组完成后，科路股份作为关键连接管理系统整体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各种液压专业工具的研发、组装测试、市场销售，设备租赁、关键连接施工数据计算、专业的工程技术服务及数据软件管理系统。盛唐公司主营液压设备及配套液压件的销售，其从科路股份采购液压设备及液压件销售，是科路股份的下游客户公司；明达公司主营液压零部件批发业务，是公司供应商之一，科路股份、盛唐公司及明达公司形成了采购-生产-销售的完整闭合经营链条。收购完成之后，公司考虑到明达公司业务与公司有较大重叠，为了便于管理、降低成本，科路股份决定注销明达公司，并于2015年9月25日完成注销，在注销明达公司后，科路股份整合资源，将原属明达公司业务收归科路股份。

科路股份收购盛唐公司、明达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东方盛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6,536.49	-1,573,490.66	-688,516.98
明水县明达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4,090.44	-113,540.96	217,223.84
合计	-330,626.93	-1,687,031.62	-471,293.14

由于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亏损额较大，对公司合并利润影响较大，使得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远小于与母公司的净利润，收购完成后，盛唐公司主要销售科路股份生产的液压设备及配套液压件产品，2015年1-9月盛唐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20,011.20元，盛唐公司被收购前持续亏损的状态得到好转；收购完成后，科路股份为了便于管理、降低成本，已经注销了明达公司，将不再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资产重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重组定价是否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进行如下核查：

①通过查阅被合并方工商变更资料、询问被合并方管理当局等途径，了解被合并方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业务、人员情况等情况，从而了解被合并方现状，研究收购发生的背景。

②分析被合并方的优势及存在的问题，评价重组带给合并方的风险和机遇，确定收购的合理性。

③通过对公司相关资产重组方案及公司内部会议纪要等资料进行了解，判断审议程序的合理性。

④判断被合并方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合并方是否一致，如被合并方与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按合并方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进行必要的调整。

⑤根据获取的被合并方的信息和财务资料，通过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核查被合并方定价基准日资产、负债相关情况，从而确定定价基准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

⑥将定价基准日经核实的净资产与收购对价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⑦核查收购方资金的来源及支付收款款项情况，从而判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过程中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包括工商变更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被合并方账簿及记账凭证、银行对账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产权证明、银行及往来函证、重大采购、销售、借款合同、实物盘点表等资料。

2) 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被合并方在定价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状况如下:

科目	盛唐公司	明达公司
资产总额	5,751,741.09	2,338,704.75
负债总额	3,456,846.58	2,239,112.31
所有者权益	2,294,894.51	99,592.44

科路有限收购盛唐公司及明达公司的收购定价与截至2014年12月31日被收购方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收购定价	相差
盛唐公司	2,294,894.51	2,294,894.51	0.00
明达公司	99,592.44	100,000.00	-407.56
合计	2,394,486.95	2,394,894.51	-407.56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资产重组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盛唐公司、明达公司业务合同、验资报告、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相关主管机关的网站,以及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被收购的两子公司——盛唐公司、明达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事项。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盛唐公司、明达公司不存在大额对外负债。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盛唐公司不存在潜在纠纷。明达公司已于2015年9月25日注销完毕,在解散清算时,通知和公告了债权人,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会、盛唐公司股东会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明达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东会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上述股东会决议均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访谈管理层、查阅公司章程、工商变更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经核查，上述收购是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不存在利益输送，定价公允，且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上述收购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1) 会计师核查过程：

①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针对报告期内子公司各项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以确定报告期内子公司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等，据此判断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性。

②采购、销售经营业务是否规范

查阅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合同、订单、发出商品的凭证、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凭证等，查阅子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与子公司账面进行了核对，了解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是否虚计收入；通过执行截止性测试审计程序，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通过询问相关核算人员及查阅会计凭证了解子公司生产流程、核查库存商品的出入库情况、进销存表，对库存商品进行了计价测试，以确认成本结转的合理性；对子公司往来、费用凭证进行抽查，以确定相关成本费用的归集是否合规。

③资产权属是否合规

经核查子公司的资产全部为电子设备，通过核查子公司的资产购进发票，核实资产的入账价值是否正确，确定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④资金管理是否规范

通过查阅原始凭证对资金使用的审批制度进行核查、取得银行开立账户信息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询证函、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之后账实相符、经核查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⑤纳税是否规范

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表等外部资料，然后与营业收入和采购成本进行比对，核查纳税是否规范。

⑥判定此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公司收购刘永平、徐文香持有盛唐公司100.00%股权、收购刘永莉、程桂云持有明达公司100.00%股权，刘永莉、程桂云分别为科路有限实际控制人慕雷的妻子与母亲，刘永平与徐文香分别为科路有限实际控制人慕雷的妻哥与岳母，因上述关联关系，在未合并前，慕雷可实际控制盛唐公司、明达公司，因此两次收购均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了正确会计核算。科路有限与盛唐公司、明达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的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并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科路有限于2015年3月10日收购了盛唐公司与明达公司全部股权。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较好，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明达公司已于2015年9月25日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请主办券商核查明达公司注销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做补充披露。

根据访谈得知明达公司的两个原股东刘永莉、程桂云分别是科路股份实际控制人慕雷的妻子与母亲，明达公司主营液压零部件批发业务，是科路股份供应商之一，与科路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与消除关联交易的影响，科路股份于2015年3月10日收购明达公司。收购完成之后，公司

考虑到明达公司业务与公司有较大重叠，为了便于管理、降低成本，科路股份决定注销明达公司，并于2015年9月25日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核查，主办券商小组认为公司注销明达公司的目的是合理的。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之“2、明水县明达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之“（2）明达公司历史沿革”之“3）明达公司的注销”进行补充披露。

4、公司有2家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前述子公司的股权形成、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变化过程。（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是否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机制及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请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5）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重组完成后，科路股份作为关键连接管理系统整体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各种液压专业工具的研发、组装测试、市场销售，设备租赁、关键连接施工数据计算、专业的工程技术服务及数据软件管理系统。盛唐公司主营液压设备及配套液压件的销售，其从科路股份采购液压设备及液压件销售，是科路股份的下游客户公司；明达公司主营液压零部件批发业务，是公司供应商之一，科路股份、盛唐公司及明达公司形成了采购-生产-销售的完整闭合经营链条。收购完成之后，公司考虑到明达公司业务与公司有较大重叠，为了便于管理、降低成本，科路股份决定注销明达公司，并于2015年9月25日完成注销，在注销明达公司后，科路股份整合资源，将原属明达公司业务收归科路股份。

2) 科路股份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股权状况上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科路股份持有盛唐公司100%股权，明达公司已经注销。科路股份通过持有股权投资关系决定盛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上看，盛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科路股份作为盛唐公司唯一股东，可对盛唐公司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科路股份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保证科路股份对盛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科路股份作为盛唐公司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盛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

综上，科路股份可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前述子公司的股权形成、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变化过程。

1) 盛唐公司

盛唐公司由慕雷和陈强二人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于2008年1月28日设立。经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北嘉会验字[2008]第B30999号) 审验，盛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盛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慕雷	425.00	425.00	85.00	货币
2	陈强	75.00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4年1月13日，慕雷与刘永平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慕雷将其在盛唐公司的出资425.00万元转让给刘永平。陈强与徐文香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强将其在盛唐公司的出资75.00万元转让给徐文香。此次转让后，盛唐公司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永平	425.00	425.00	85.00	货币
2	徐文香	75.00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5年3月10日，盛唐公司股东刘永平、徐文香分别与科路有限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永平、徐文香将其分别持有盛唐公司425.00万元出资和75.00万元出资，合计500.00万元出资，占盛唐公司注册资本100%的出资转让给科路有限。此次转让后，盛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北京科路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之“1、北京盛唐公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2）盛唐公司历史沿革”进行披露。

2) 明达公司

明达公司由刘永莉和程桂云二人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于2012年11月22日设立。经明水鹏程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1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明鹏会验字[2012]039号）审验，明达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明达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永莉	9.00	9.00	90.00	货币
2	程桂云	1.00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015年3月10日，刘永莉、程桂云分别与科路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明达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科路有限。此次转让后，明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科路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以上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之“2、明水县明达通用设备有限公司”之“（2）明达公司历史沿革”进行披露。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是否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机制及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若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请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

1) 子公司相应股权是否清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访谈管理层、查阅公司章程、工商变更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方式履行了核查义务。

经核查，盛唐公司和明达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缴齐，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合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盛唐公司和明达公司股权明晰，出资及转让合法合规。

2) 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机制及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科路有限收购刘永莉、程桂云持有明达公司100.00%股权，收购刘永平、徐文香持有盛唐公司100.00%股权，均构成关联方交易。刘永莉、程桂云分别为实际控制人慕雷的妻子与母亲，刘永平与徐文香分别为实际控制人慕雷的妻哥与岳母。因上述关联关系，在未合并前，慕雷可实际控制盛唐公司、明达公司。科路有限与盛唐公司、明达公司存在部分经营范围的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并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科路有限于2015年3月10日收购了盛唐公司与明达公司全部股权。

经核查，明达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99,592.44，明达公司股权转让以此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10.00万元；盛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294,894.51元，盛唐公司的股权转让以此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2,294,894.51元。上述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科路股份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科路有限收购盛唐公司、明达公司股权，均经过科路有限、盛唐公司及明达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被收购方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程序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盛唐公司和明达公司股权明晰，出资及转让合法合规；科路有限收购上述子公司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3) 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是否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的，如是，请比照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子公司相关信息。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6427号《审计报告》及相应的支持底稿，报告期内，盛唐公司、明达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占合并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年度	盛唐公司		明达公司		合并收入
	营业收入	占合并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1,855,264.24	12.33%	6,280,215.10	41.74%	15,046,202.35
2014 年度	1,830,200.10	8.40%	427,435.87	1.96%	21,792,164.58
2015 年 1-9 月	1,276,241.01	8.47%	-	-	15,059,597.44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申报期内盛唐公司、明达公司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可以合并抵消的内部交易，申报期内盛唐公司、明达公司客户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盛唐公司		明达公司	
	销售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重
明水县明达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168,546.29	62.99%		
北京科路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683,760.69	36.86%	6,280,215.10	100.00%
北京慕成防火绝热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957.26	0.16%		
总计	1,855,264.24	100.00%	6,280,215.10	100.0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盛唐公司		明达公司	

	销售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重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84,615.40	21.01%		
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72,649.57	3.97%		
北京科路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208,404.97	66.03%		
KAPP EQUIPMENT PTE LTD	164,530.16	8.99%		
北京慕成防火绝热特种材料公司			4,358.97	1.02%
北京东方盛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3,076.90	98.98%
总计	1,830,200.10	100.00%	427,435.87	100.00%
2015年1-9月				
客户名称	盛唐公司		明达公司	
	销售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重	销售额	占总销售收入比重
LAPP EQUIPMENT PTE LTD	82,869.75	6.49%		
CHANG SHING(HK)IPORT&EXPORT CO	1,193,371.26	93.51%		
总计	1,276,241.01	100.00%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之后，盛唐公司、明达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占合并收入的比重均未超过10%，具体列表如下：

年度	盛唐公司		明达公司		合并收入
	营业收入	占合并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合并收入的比例	
2013年度	2,957.26	0.02%	0.00	0.00%	15,046,202.35
2014年度	621,795.13	2.85%	4,358.97	1.96%	21,792,164.58
2015年1-9月	1,276,241.01	8.47%	-	-	15,059,597.44

盛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亏损688,516.98元、1,573,490.66元，2015年1-9月实现盈利120,011.20元，占2015年1-9月合并收入的29.93%，由于受气候及我国传统春节假期的影响，母公司科路股份2015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较小，随着第四季度销售旺季的到来，来源于盛唐公司的净利润占合并收入的比重进一步下降；明达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科路股份，合并抵消后的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比较很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来自于盛唐公司与明达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合并营业与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尚未达到比照科路股份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详细披露的要求。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收购前盛唐公司与明达公司主要销售液压设备配套液压件给科路有限，是科路有限的供应商之一，科路有限收购盛唐公司与明达公司后，重新整合资源，盛唐公司主营液压设备及配套液压件的销售，其从科路股份采购液压设备及液压件销售，是科路股份的下游客户公司；明达公司主营液压零部件批发业务，是公司供应商之一。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之“（一）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披露。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经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公司相关主管机关的网站、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朝阳区国税局、地税局等出具盛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等，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两子公司盛唐公司、明达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均不存在工商、税务、环保、劳动、安全、质检、海关、消防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5) 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回复】

公司无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非全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检查相关文件，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披露和归档。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路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科路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科路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科路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田豪

田豪

张睿

张睿

郭定

郭定

王迪

王迪

内核专员签字：

严海英

严海英



2016 年 1 月 11 日